

附件：

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六枝特区）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并提交创模年度计划。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2	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确保本辖区居民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在辖区范围内的户外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标语；督促各街道、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的单位、社区居民、学校开展创模宣传；在人群集中区域设置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牌。 3、组织志愿者对80%以上辖区居民进行入户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填写满意率问卷调查模拟试题。 4、2016年开展一次辖区内居民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及时上报调查结果。	
3	制定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将总量目标任务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总量控制的年度目标，按期完成减排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减排项目。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上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对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认定文件。 2、与市政府签订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3、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4、列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考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资料、减排核算、日常监管、运行管理等情况）。 5、工业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年度环境统计报表）。 6、将总量目标任务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资料。 7、对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完成总量任务的确认文件。	
4	近三年本辖区内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及环境保护部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辐射事故。	2016年底	1、提供上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本辖区内近三年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包括受周边地区突发事件波及的环境灾害）证明材料。 2、提供辖区内未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措施办法及总结性材料。 3、收集国内外各重要媒体、网络曝光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消除影响。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5	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纳入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016年底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提供文件、图片等佐证材料。	
			2、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提供文件、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	
6	进一步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投入，加大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保投资，加强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大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基础科学、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等方面的投入，确保环保投资指数 $\geq 1.7\%$ 。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1、完成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其他防治工程）及工程明细统计工作。	
			2、完成辖区内工业污染防治投资及工程明细的统计工作。	
			3、完成辖区内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环保投资的统计工作。	
			4、完成辖区内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置场、其他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统计工作。	
			5、完成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与污染防治科技投入（包括：环境监测、信息、教育、宣传及监察系统等）的统计工作。	
			注：以上统计与环境统计数据一致，按照城考汇总表、附表和“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指标的基表进行填报，要求列出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包括每个工程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投资来源和污染源治理投资项目明细表。	
7	按期完成淘汰本辖区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产品任务，促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	2016年底	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国家、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任务名单淘汰方案及完成情况。	
			2、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淘汰任务，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包括淘汰企业台账、企业资料、相关文件）。辖区内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各类文件及印证辖区内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的资料（包括相关照片、影像等）。	
8	确保辖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未划分功能的水体无黑臭现象。	2016年底	1、辖区内水体无因水质变化造成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现象。	
			2、强化境内三岔河、六枝河、牂牁江等河流治理，确保2016年底前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	
			3、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环保攻坚行动涉水的項目。	
			1、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的要求完成名单初选工作，将名单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名单和时限，督促辖区内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并通过评估。	
			3、督促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各项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9	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016年底	4、根据辖区内工业企业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现有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选址及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的核查，提供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未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的企业名单。	
			5、完成不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整改，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	
			6、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完善原料、能源消耗量、产量的台账记录，并确保与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相匹配。	
			7、核实排污申报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相关数据的逻辑性。	
			8、安排部署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内部例行监测，并提供相关文件。	
			9、根据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要求，下达监测计划，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10、加大执法力度，对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指水、气、噪声的治理设施）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11、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和工况运行记录。	
			12、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环评批复要求，确定并提供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名单。	
			13、根据筛选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演练并完成资料。	
			14、根据国控、省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的维护，确保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	
			15、督促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档案。	
			16、保持厂区内部环境整洁，无跑、冒、滴、漏和粉尘、废渣堆积现象。	
			17、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全面完成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18、依法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	
			19、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的有关单据，并进行核实。	
			20、完成重点工业企业一档的建立（参考《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手册》），档案必须完备。	
			21、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特区环境保护局要建立专档，并对数据进行核实，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22、完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的提供。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23、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制定监督性监测计划，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车间、排污口、厂界每两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24、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并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5、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26、筛选反映同一家企业同一问题3次或3次以上的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10	进一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016年底	1、天然气覆盖城区后，全面取缔辖区内经营性燃煤炉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计划、图片、总结等）。	
			2、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并严格组织实施。天然气覆盖的区域，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散煤。	
11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力度，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2016年底	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情况和明细表。	
			2、督促辖区企业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去向台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综合利用量、处置量相匹配。	
			3、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65—2013）的要求。	
12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16年底	1、提供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单、产生量、处置量、储存量等详细清单（汇总清单按照工业、医疗、汽修行业、执法收缴和生活产生分类统计）。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含医疗废物）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受委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协议书等资料。	
			3、督促辖区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4、提供辖区内废旧、闲置放射源处置情况资料。	
			5、督促辖区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	
			6、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辐射管理总结。	
			7、制定辖区内遗留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并实施。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8、对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列入专项经费计划，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政府出台的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长效机制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经费保障措施的相关文件。	
			10、建成六枝特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	
			1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13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016年底	1、按照制定的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制度，完成本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并提交工作总结及考核结果通报。 2、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违反生态环保、节能减排规定的责任单位、领导干部当年不能评先评优，并提供此项制度的完成情况报告。 3、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目标责任制体系，完成辖区内环境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并提供考核通知、考核结果通报等资料。	
1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	2016年底	1、组织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整治，对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对照发改、经信部门当年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清单，所有建设项目均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所有开工建设项目均应依法执行“三同时”，环保措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提供环保验收手续。 3、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 4、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规划环评管理相关文件。 （2）辖区内建设项目清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环保验收手续。 （5）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15	保障本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编制及经费；强化本级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部门的能力建设，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2016年底	1、保证本级环保局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经费充足，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2、本级环境监察大队达到《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三级标准、环境监测站达《全国环境监测站建站标准》西部三级站标准、环境信息机构达《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三级丙等标准、环境宣教机构达《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县级标准，并通过标准化验收，提交验收报告。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3、配备专职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16	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每学年每个学生接受环境教育不得低于12课时，辖区内环境教育普及率85%以上。	2016年底	1、购置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或读本）。 2、辖区内环境教育课程每学年12课时以上。 3、提供辖区内中小学名单，开展环保教育的学校名单，环保课时表、教案。	
17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016年底	1、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2、政府制定有效措施，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转移。 3、提供执行“限塑令”具体的政策、措施、开展的宣传活动等材料。	

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盘县)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并提交创模年度计划。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2	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确保本辖区居民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在辖区范围内的户外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标语；督促各街道、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的单位、社区居民、学校开展创模宣传；在人群集中区域设置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牌。 3、组织志愿者对80%以上辖区居民进行入户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填写满意率问卷调查模拟试题。 4、2016年开展一次辖区内居民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及时上报调查结果。	
3	制定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将总量目标任务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总量控制的年度目标，按期完成减排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减排项目。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上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对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认定文件。 2、与市政府签订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3、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4、列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考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资料、减排核算、日常监管、运行管理等情况）。 5、工业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年度环境统计报表）。 6、将总量目标任务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资料。 7、对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完成总量任务的确认文件。	
4	近三年本辖区内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及环境保护部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辐射事故。	2016年底	1、提供上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本辖区内近三年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包括受周边地区突发事件波及的环境灾害）证明材料。 2、提供辖区内未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措施办法及总结性材料。 3、收集国内外各重要媒体、网络曝光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消除影响。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5	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纳入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016年底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提供文件、图片等佐证材料。 2、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提供文件、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	
6	进一步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投入，加大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保投资，加强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大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基础科学、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等方面的投入，确保环保投资指数 $\geq 1.7\%$ 。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1、完成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其他防治工程）及工程明细统计工作。 2、完成辖区内工业污染防治投资及工程明细的统计工作。 3、完成辖区内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环保投资的统计工作。 4、完成辖区内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置场、其他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统计工作。 5、完成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与污染防治科技投入（包括：环境监测、信息、教育、宣传及监察系统等）的统计工作。 注：以上统计与环境统计数据一致，按照城考汇总表、附表和“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指标的基表进行填报，要求列出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包括每个工程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投资来源和污染源治理投资项目明细表。	
7	按期完成淘汰本辖区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产品任务，促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	2016年底	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国家、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任务名单淘汰方案及完成情况。 2、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清查辖区内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淘汰。 3、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淘汰任务，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包括淘汰企业台账、企业资料、相关文件）。辖区内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各类文件及印证辖区内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的资料（包括相关照片、影像等）。	
8	确保辖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未划分功能的水体无黑臭现象。	2016年底	1、辖区内水体无因水质变化造成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现象。 2、强化境内拖长江、南盘江等河流治理，确保2016年底前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 3、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环保攻坚行动涉水的项目。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9	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016年底	1、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的要求完成名单初选工作，将名单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名单和时限，督促辖区内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并通过评估。	
			3、督促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各项任务。	
			4、根据辖区内工业企业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现有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选址及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的核查，提供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未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的企业名单。	
			5、完成不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整改，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	
			6、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完善原料、能源消耗量、产量的台账记录，并确保与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相匹配。	
			7、核实排污申报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相关数据的逻辑性。	
			8、安排部署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内部例行监测，并提供相关文件。	
			9、根据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要求，下达监测计划，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10、加大执法力度，对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指水、气、噪声的治理设施）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11、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和工况运行记录。	
			12、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环评批复要求，确定并提供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名单。	
			13、根据筛选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演练并完成资料。	
			14、根据国控、省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的维护，确保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	
			15、督促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档案。	
			16、保持厂区内部环境整洁，无跑、冒、滴、漏和粉尘、废渣堆积现象。	
			17、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全面完成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18、依法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	
			19、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的有关单据，并进行核实。	
			20、完成重点工业企业一源一档的建立（参考《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手册》），档案必须完备。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21、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县环境保护局要建立专档，并对数据进行核实，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22、完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的提供。	
			23、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制定监督性监测计划，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车间、排污口、厂界每两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24、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并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5、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26、筛选反映同一家企业同一问题3次或3次以上的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	
10	进一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016年底	1、天然气覆盖城区后，全面取缔辖区内经营性燃煤炉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计划、图片、总结等）。	
			2、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并严格组织实施。天然气覆盖的区域，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散煤。	
11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力度，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	2016年底	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情况和明细表。	
			2、督促辖区企业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去向台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综合利用量、处置量相匹配。	
			3、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65—2013）的要求。	
12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16年底	1、提供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单、产生量、处置量、储存量等详细清单（汇总清单按照工业、医疗、汽修行业、执法收缴和生活产生分类统计）。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含医疗废物）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受委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协议书等资料。	
			3、督促辖区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4、提供辖区内废旧、闲置放射源处置情况资料。	
			5、督促辖区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	
			6、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辐射管理总结。	
			7、制定辖区内遗留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并实施。	
			8、对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列入专项经费计划，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9、提供政府出台的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长效机制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经费保障措施的相关文件。	
			10、建成盘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	
			1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13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016年底	1、按照制定的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制度，完成本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并提交工作总结及考核结果通报。	
			2、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违反生态环保、节能减排规定的责任单位、领导干部当年不能评先评优，并提供此项制度的完成情况报告。	
			3、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目标责任制体系，完成辖区内环境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并提供考核通知、考核结果通报等资料。	
1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	2016年底	1、组织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整治，对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对照发改、经信部门当年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清单，所有建设项目均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所有开工建设项目均应依法执行“三同时”，环保措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提供环保验收手续。	
			3、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	
			4、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规划环评管理相关文件。	
			（2）辖区内建设项目清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环保验收手续。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5) 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 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15	保障本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编制及经费; 强化本级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部门的能力建设, 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2016年底	1、保证本级环保局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经费充足, 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2、本级环境监察大队达到《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三级标准、环境监测站达《全国环境监测站建站标准》西部三级站标准、环境信息机构达《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三级丙等标准、环境宣教机构达《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县级标准, 并通过标准化验收, 提交验收报告。 3、配备专职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16	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 每学年每个学生接受环境教育不得低于12课时, 辖区内环境教育普及率85%以上。	2016年底	1、购置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或读本)。 2、辖区内环境教育课程每学年12课时以上。 3、提供辖区内中小学名单, 开展环保教育的学校名单, 环保课时表、教案。	
17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 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016年底	1、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2、政府制定有效措施, 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转移。 3、提供执行“限塑令”具体的政策、措施、开展的宣传活动等材料。	

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水城县)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并提交创模年度计划。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2	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确保本辖区居民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在辖区范围内的户外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标语；督促各街道、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的单位、社区居民、学校开展创模宣传；在人群集中区域设置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牌。 3、组织志愿者对80%以上辖区居民进行入户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填写满意率问卷调查模拟试题。 4、2016年开展一次辖区内居民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及时上报调查结果。	
3	制定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将总量目标任务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总量控制的年度目标，按期完成减排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减排项目。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上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对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认定文件。 2、与市政府签订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3、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4、列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考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资料、减排核算、日常监管、运行管理等情况）。 5、工业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年度环境统计报表）。 6、将总量目标任务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资料。 7、对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完成总量任务的确认文件。	
4	近三年本辖区内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及环境保护部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辐射事故。	2016年底	1、提供上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本辖区内近三年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包括受周边地区突发事件波及的环境灾害）证明材料。 2、提供辖区内未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措施办法及总结性材料。 3、收集国内外各重要媒体、网络曝光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消除影响。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5	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纳入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016年底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提供文件、图片等佐证材料。 2、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提供文件、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	
6	进一步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投入，加大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保投资，加强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大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基础科学、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等方面的投入，确保环保投资指数 $\geq 1.7\%$ 。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1、完成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其他防治工程）及工程明细统计工作。 2、完成辖区内工业污染防治投资及工程明细的统计工作。 3、完成辖区内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环保投资的统计工作。 4、完成辖区内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置场、其他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统计工作。 5、完成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与污染防治科技投入（包括：环境监测、信息、教育、宣传及监察系统等）的统计工作。 注：以上统计与环境统计数据一致，按照城考汇总表、附表和“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指标的基表进行填报，要求列出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包括每个工程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投资来源和污染源治理投资项目明细表。	
7	按期完成淘汰本辖区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产品任务，促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	2016年底	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国家、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任务名单淘汰方案及完成情况。 2、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清查辖区内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淘汰。 3、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淘汰任务，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包括淘汰企业台账、企业资料、相关文件）。辖区内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各类文件及印证辖区内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的资料（包括相关照片、影像等）。	
	全面贯彻落实《六盘水市2015—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按照《六盘水市2015—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行政区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并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方案、总结、图片、视频等）： 1、全面整治燃煤锅炉。2016年底前市中心城区全面淘汰燃煤锅炉（或改用清洁能源）。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8		2016年底	2、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确保燃煤电厂、水泥、钢铁等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全面达标排放。	
			3、推进油气污染治理。2016 年底前辖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加油站、储油库配套完善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配套油气治理设施。油罐车配套完善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新增油罐车必须配套油气治理设施。	
			4、整治建筑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盘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有效防治建设工程扬尘污染。	
			5、防治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面积。加强渣土车管理，严禁非密闭渣土车、带泥车和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实施高效清洁的环卫保洁作业方式，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加强道路洒水保洁，增加颗粒物浓度不易扩散天气的洒水频次。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的管控，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市容整洁。	
			6、城市建成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和废弃物。组织街道、社区、居委会等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的行为。	
			7、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督促中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017 年底安装使用率达到90%以上。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正常使用烟净化设施。	
9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与环境管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确保饮用水源水质100%达标。	2016年底	1、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建设玉舍水库、双桥水库、白马洞水库等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	
			2、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对双桥水库和玉舍水库的保护区范围进行核定，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3、对玉舍水库、双桥水库、白马洞水库一级保护区实施物理隔离。	
			4、玉舍水库、双桥水库、白马洞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5、清拆玉舍水库、双桥水库、白马洞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6、对玉舍水库、双桥水库、白马洞水库水库开展日常巡查，每天巡查不少于4次，建立完整、规范的巡查记录。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7、在玉舍水库、双桥水库、白马洞水库二级保护区公路两侧设立检查站，对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车辆进行登记检查。	
			8、建立运输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保证水源地公路的运输安全，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	
			9、对双桥水库库区进行风险源排查，进行彻底清库，清理淹没区现有柏油路。	
			10、建立水源地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0	确保辖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未划分功能的水体无黑臭现象。	2016年底	1、辖区内水体无因水质变化造成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现象。	
			2、强化境内北盘江、三岔河、小河、阿勒河、连山河、巴郎河等河流治理，确保2016年底前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	
			3、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环保攻坚行动涉水的项目。	
11	加强区域噪声整治，确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text{dB(A)}$ 。	2016年底	1、按照《六盘水市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盘水党办发〔2014〕52号），持续抓好噪声整治工作。重点强化城区环境噪声综合整治，把商业（高音喇叭揽客）、娱乐服务业、建筑业等区域环境噪声重点监管，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2、加大噪声污染投诉调处力度，着力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2	加强交通整治，确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text{dB(A)}$ 。	2016年底	1、开展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噪声污染专项整治，有效控制交通干线噪声。	
			2、严格执行禁鸣、限行相关规定，确保交通干线噪音全面达标。	
13	持续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且不断提升。	2016年底	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绿地、道路与河岸绿地建设，按计划增加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断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	
14	加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0\%$ 。	2016年底	1、建设完善双水片区污水收集管网，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实现运行负荷达70%以上。	
			2、建成以朵污水处理工程，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正常运行。	
			3、对双水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建设脱氮除磷设施，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4、建立健全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1、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的要求完成名单初选工作，将名单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名单和时限，督促辖区内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并通过评估。	
			3、督促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各项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5	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016年底	4、根据辖区内工业企业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现有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选址及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的核查，提供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未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的企业名单。	
			5、完成不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整改，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	
			6、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完善原料、能源消耗量、产量的台账记录，并确保与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相匹配。	
			7、核实排污申报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相关数据的逻辑性。	
			8、安排部署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内部例行监测，并提供相关文件。	
			9、根据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要求，下达监测计划，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10、加大执法力度，对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指水、气、噪声的治理设施）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11、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和工况运行记录。	
			12、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环评批复要求，确定并提供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名单。	
			13、根据筛选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演练并完成资料。	
			14、根据国控、省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的维护，确保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	
			15、督促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档案。	
			16、保持厂区内部环境整洁，无跑、冒、滴、漏和粉尘、废渣堆积现象。	
			17、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全面完成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18、依法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	
			19、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的有关单据，并进行核实。	
			20、完成重点工业企业一档一源的建立（参考《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手册》），档案必须完备。	
			21、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县环境保护局要建立专档，并对数据进行核实，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22、完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的提供。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23、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制定监督性监测计划，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车间、排污口、厂界每两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24、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并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5、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26、筛选反映同一家企业同一问题3次或3次以上的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16	进一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016年底	1、天然气覆盖市中心城区后，全面取缔辖区内经营性燃煤炉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计划、图片、总结等）。	
			2、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并严格组织实施。天然气覆盖的区域，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散煤。	
17	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	2016年底	1、对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确保生活垃圾清运、中转设施能力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匹配。实现密闭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符合管理规范要求。	
			2、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以及铁路、河流沿线无明显的垃圾露天堆放情况。	
18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力度，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	2016年底	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情况和明细表。	
			2、督促辖区企业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去向台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综合利用量、处置量相匹配。	
			3、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65—2013）的要求。	
			1、提供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单、产生量、处置量、储存量等详细清单（汇总清单按照工业、医疗、汽修行业、执法收缴和生活产生分类统计）。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含医疗废物）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受委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协议书等资料。	
			3、督促辖区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4、提供辖区内废旧、闲置放射源处置情况资料。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9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16年底	5、督促辖区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	
			6、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辐射管理总结。	
			7、制定辖区内遗留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并实施。	
			8、对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列入专项经费计划，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政府出台的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长效机制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经费保障措施的相关文件。	
			10、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20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016年底	1、按照制定的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制度，完成本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并提交工作总结及考核结果通报。	
			2、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违反生态环保、节能减排规定的责任单位、领导干部当年不能评先评优，并提供此项制度的完成情况报告。	
			3、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目标责任制体系，完成辖区内环境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并提供考核通知、考核结果通报等资料。	
21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	2016年底	1、组织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整治，对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对照发改、经信部门当年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清单，所有建设项目均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所有开工建设项目均应依法执行“三同时”，环保措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提供环保验收手续。	
			3、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	
			4、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规划环评管理相关文件。 （2）辖区内建设项目清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基础资料及清单, 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基础资料及清单, 包括环保验收手续。	
			(5) 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 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关情况说明。	
22	保障本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编制及经费; 强化本级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部门的能力建设, 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2016年底	1、保证本级环保局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经费充足, 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2、本级环境监察大队达到《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三级标准、环境监测站达《全国环境监测站建站标准》西部三级站标准、环境信息机构达《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三级丙等标准、环境宣教机构达《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县级标准, 并通过标准化验收, 提交验收报告。 3、配备专职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23	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 每学年每个学生接受环境教育不得低于12课时, 辖区内环境教育普及率85%以上。	2016年底	1、购置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或读本)。 2、辖区内环境教育课程每学年12课时以上。 3、提供辖区内中小学名单, 开展环保教育的学校名单, 环保课时表、教案。	
24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 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016年底	1、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2、政府制定有效措施, 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转移。 3、提供执行“限塑令”具体的政策、措施、开展的宣传活动等材料。	

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钟山区）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并提交创模年度计划。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2	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确保本辖区居民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在辖区范围内的户外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标语；督促各街道、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的单位、社区居民、学校开展创模宣传；在人群集中区域设置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牌。 3、组织志愿者对80%以上辖区居民进行入户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填写满意率问卷调查模拟试题。 4、2016年开展一次辖区内居民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及时上报调查结果。	
3	制定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将总量目标任务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总量控制的年度目标，按期完成减排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减排项目。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上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对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认定文件。 2、与市政府签订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3、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4、列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考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资料、减排核算、日常监管、运行管理等情况）。 5、工业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年度环境统计报表）。 6、将总量目标任务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资料。 7、对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完成总量任务的确认文件。	
4	近三年本辖区内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及环境保护部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辐射事故。	2016年底	1、提供上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本辖区内近三年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包括受周边地区突发事件波及的环境灾害）证明材料。 2、提供辖区内未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措施办法及总结性材料。 3、收集国内外各重要媒体、网络曝光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消除影响。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5	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纳入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016年底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提供文件、图片等佐证材料。	
			2、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提供文件、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	
6	进一步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投入，加大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保投资，加强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大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基础科学、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等方面的投入，确保环保投资指数 $\geq 1.7\%$ 。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1、完成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其他防治工程）及工程明细统计工作。	
			2、完成辖区内工业污染防治投资及工程明细的统计工作。	
			3、完成辖区内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环保投资的统计工作。	
			4、完成辖区内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置场、其他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统计工作。	
			5、完成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与污染防治科技投入（包括：环境监测、信息、教育、宣传及监察系统等）的统计工作。	
			注：以上统计与环境统计数据一致，按照城考汇总表、附表和“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指标的基表进行填报，要求列出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包括每个工程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投资来源和污染源治理投资项目明细表。	
7	按期完成淘汰本辖区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产品任务，促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	2016年底	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国家、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任务名单淘汰方案及完成情况。	
			2、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清查辖区内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淘汰。	
			3、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淘汰任务，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包括淘汰企业台账、企业资料、相关文件）。辖区内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各类文件及印证辖区内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的资料（包括相关照片、影像等）。	
			按照《六盘水市2015—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行政区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并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方案、总结、图片、视频等）：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8	全面贯彻落实《六盘水市2015—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2016年底	1、全面整治燃煤锅炉。2016年底前市中心城区全面淘汰燃煤锅炉（或改用清洁能源）。	
			2、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确保燃煤电厂、水泥、钢铁等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全面达标排放。	
			3、推进油气污染治理。2016年底前辖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加油站、储油库配套完善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配套油气治理设施。油罐车配套完善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新增油罐车必须配套油气治理设施。	
			4、整治建筑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盘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有效防治建设工程扬尘污染。	
			5、防治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面积。加强渣土车管理，严禁非密闭渣土车、带泥车和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实施高效清洁的环卫保洁作业方式，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加强道路洒水保洁，增加颗粒物浓度不易扩散天气的洒水频次。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的管控，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市容整洁。	
			6、城市建成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和废弃物。组织街道、社区、居委会等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的行为。	
			7、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督促中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017年底安装使用率达到90%以上。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9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与环境管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确保饮用水源水质100%达标。	2016年底	1、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建设窑上水库、龙贵地水库等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	
			2、对窑上水库、龙贵地水库一级保护区实施物理隔离。	
			3、窑上水库、龙贵地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4、清拆窑上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5、对窑上水库、龙贵地水库开展日常巡查，每天巡查不少于4次，建立完整、规范的巡查记录。	
			6、在龙贵地水库二级保护区公路两侧设立检查站，对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车辆进行登记检查。穿越保护区公路需修建导流管及事故应急池。	
			7、建立运输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保证水源地公路的运输安全，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	
			8、建立水源地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0	确保辖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未划分功能的水体无黑臭现象。	2016年底	1、辖区内水体无因水质变化造成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现象。	
			2、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水城河综合治理，2016年底前完工，确保水城河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	
			3、强化辖区内三岔河及其支流治理，确保2016年底前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	
			4、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环保攻坚行动涉水的项目。	
			5、将凤池、湿地公园等为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体纳入管控，定期开展监测。	
11	加强区域噪声整治，确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text{dB(A)}$ 。	2016年底	1、按照《六盘水市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盘水党办发〔2014〕52号），持续抓好噪声整治工作。重点强化城区环境噪声综合整治，把商业（高音喇叭揽客）、娱乐服务业、建筑业等区域环境噪声重点监管，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2、加大噪声污染投诉调处力度，着力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2	加强交通整治，确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text{dB(A)}$ 。	2016年底	1、开展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噪声污染专项整治，有效控制交通干线噪声。 2、严格执行禁鸣、限行相关规定，确保交通干线噪声全面达标。	
13	持续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且不断提升。	2016年底	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绿地、道路与河岸绿地建设，按计划增加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断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	
14	加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0\%$ 。	2016年底	1、建设并完善辖区内污水收集管网，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实现运行负荷达70%以上。	
			2、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建成月照乡市污水处理厂工程（10万t/d），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正常运行。	
			3、对辖区内已建成的德坞污水处理厂、大湾污水处理厂、汪家寨污水处理厂、大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建设脱氮除磷设施，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4、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将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运往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确保污泥处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5、建立健全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1、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的要求完成名单初选工作，将名单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名单和时限，督促辖区内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并通过评估。	
			3、督促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各项任务。	
			4、根据辖区内工业企业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现有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选址及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的核查，提供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未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的企业名单。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5	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016年底	5、完成不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整改，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	
			6、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完善原料、能源消耗量、产量的台账记录，并确保与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相匹配。	
			7、核实排污申报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相关数据的逻辑性。	
			8、安排部署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内部例行监测，并提供相关文件。	
			9、根据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要求，下达监测计划，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10、加大执法力度，对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指水、气、噪声的治理设施）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11、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和工况运行记录。	
			12、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环评批复要求，确定并提供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名单。	
			13、根据筛选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演练并完成资料。	
			14、根据国控、省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的维护，确保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	
			15、督促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档案。	
			16、保持厂区内环境整洁，无跑、冒、滴、漏和粉尘、废渣堆积现象。	
			17、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全面完成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18、依法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	
			19、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的有关单据，并进行核实。	
			20、完成重点工业企业一档的建立（参考《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手册》），档案必须完备。	
			21、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区环境保护局要建立专档，并对数据进行核实，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22、完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的提供。	
			23、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制定监督性监测计划，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车间、排污口、厂界每两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24、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并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5、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26、筛选反映同一家企业同一问题3次或3次以上的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6	进一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016年底	<p>1、配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成中缅天然气管道六盘水支线工程，中心城区全面普及天然气。</p> <p>2、天然气覆盖市中心城区后，全面取缔辖区内经营性燃煤炉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计划、图片、总结等）。</p> <p>3、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并严格组织实施。天然气覆盖的区域，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散煤。</p>	
17	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	2016年底	<p>1、推进六盘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2017年6月建成投运。</p> <p>2、对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确保生活垃圾清运、中转设施能力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匹配。实现密闭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符合管理规范要求。</p> <p>3、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和自检，监测次数和监测结果达到标准要求。</p> <p>4、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以及铁路、河流沿线无明显的垃圾露天堆放情况。</p> <p>5、对岔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进行提标改造，确保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排放标准。</p> <p>6、督促岔河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范运营，认真落实填埋作业分区、分单元进行，不运行作业面应及时覆盖，每天填埋作业结束后应对作业面进行覆盖；督促垃圾填埋场开展除臭、灭蚊作业工作，储备足够药剂，建立消杀记录、药剂使用台账。</p> <p>7、督促岔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储备足够药剂和配件，建立完善运行记录、药剂使用台账。</p>	
18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力度，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	2016年底	<p>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情况和明细表。</p> <p>2、督促辖区企业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去向台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综合利用量、处置量相匹配。</p> <p>3、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65—2013）的要求。</p>	
			<p>1、提供辖区内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名单、产生量、处置量、储存量等详细清单（汇总清单按照工业、医疗、汽修行业、执法收缴和生活产生分类统计）。完善危险废弃物申报登记工作。</p> <p>2、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含医疗废物）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及受委托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协议书等资料。</p> <p>3、督促辖区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p>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9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16年底	4、提供辖区内废旧、闲置放射源处置情况资料。	
			5、督促辖区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	
			6、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辐射管理总结。	
			7、制定辖区内遗留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并实施。	
			8、对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列入专项经费计划，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政府出台的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经费保障措施的相关文件。	
			10、督促市医废中心完善医疗废物焚烧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及相关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11、对市医废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采用高温蒸煮工艺处置医疗废物。	
20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016年底	1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1、按照制定的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制度，完成本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并提交工作总结及考核结果通报。	
			2、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违反生态环保、节能减排规定的责任单位、领导干部当年不能评先评优，并提供此项制度的完成情况报告。	
21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	2016年底	3、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目标责任制体系，完成辖区内环境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并提供考核通知、考核结果通报等资料。	
			1、组织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整治，对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对照发改、经信部门当年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清单，所有建设项目均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所有开工建设项目均应依法执行“三同时”，环保措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提供环保验收手续。	
			3、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	
			4、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规划环评管理相关文件。	
			（2）辖区内建设项目清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基础资料及清单, 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基础资料及清单, 包括环保验收手续。	
			(5) 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 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22	保障本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编制及经费; 强化本级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部门的能力建设, 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2016年底	1、保证本级环保局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经费充足, 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2、本级环境监察大队达到《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三级标准、环境监测站达《全国环境监测站建站标准》西部三级站标准、环境信息机构达《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三级丙等标准、环境宣教机构达《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县级标准, 并通过标准化验收, 提交验收报告。 3、配备专职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23	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 每学年每个学生接受环境教育不得低于12课时, 辖区内环境教育普及率85%以上。	2016年底	1、购置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或读本)。 2、辖区内环境教育课程每学年12课时以上。 3、提供辖区内中小学名单, 开展环保教育的学校名单, 环保课时表、教案。	
24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 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016年底	1、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2、政府制定有效措施, 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转移。 3、提供执行“限塑令”具体的政策、措施、开展的宣传活动等材料。	

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并提交创模年度计划。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2	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确保本辖区居民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本辖区的创模工作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在辖区范围内的户外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标语；督促各街道、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的单位、社区居民、学校开展创模宣传；在人群集中区域设置创模宣传和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宣传牌。 3、组织志愿者对80%以上辖区居民进行入户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填写满意率问卷调查模拟试题。 4、2016年开展一次辖区内居民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及时上报调查结果。	
3	进一步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确保环保投资指数 $\geq 1.7\%$ 。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其他防治工程）及工程明细统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	全面贯彻落实《六盘水市2015—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方案、总结、图片、视频等）： 1、推进油气污染治理。2016年底前辖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加油站、储油库配套完善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配套油气治理设施。油罐车配套完善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新增油罐车必须配套油气治理设施。 2、整治建筑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盘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有效防治建设工程扬尘污染。 3、防治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面积。加强渣土车管理，严禁非密闭渣土车、带泥车和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实施高效清洁的环卫保洁作业方式，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加强道路洒水保洁，增加颗粒物浓度不易扩散天气的洒水频次。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的管控，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市容整洁。 4、城市建成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和废弃物。组织街道、社区、居委会等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的行为。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5、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督促中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017 年底安装使用率达到90%以上。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正常使用烟净化设施。	
5	加强区域噪声整治，确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2016年底	1、按照《六盘水市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盘水党办发〔2014〕52号），持续抓好噪声整治工作。重点强化城区环境噪声综合整治，把商业（高音喇叭揽客）、娱乐服务业、建筑业等区域环境噪声重点监管，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2、加大噪声污染投诉调处力度，着力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6	加强交通整治，确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70dB(A)。	2016年底	1、开展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噪声污染专项整治，有效控制交通干线噪声。 2、严格执行禁鸣、限行相关规定，确保交通干线噪音全面达标。	
7	持续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且不断提升。	2016年底	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绿地、道路与河岸绿地建设，按计划增加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断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	
8	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集中有效处理。	2016年底	建设并完善辖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9	进一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016年底	1、天然气覆盖市中心城区后，全面取缔辖区内经营性燃煤炉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计划、图片、总结等）。 2、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并严格组织实施。天然气覆盖的区域，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散煤。	
10	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5%。	2016年底	1、对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确保生活垃圾清运、中转设施能力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匹配。实现密闭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符合管理规范要求。 2、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以及铁路、河流沿线无明显的垃圾露天堆放情况。	
11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016年底	1、按照制定的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制度，完成本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并提交工作总结及考核结果通报。 2、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违反生态环保、节能减排规定的责任单位、领导干部当年不能评先评优，并提供此项制度的完成情况报告。 3、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目标责任制体系，完成辖区内环境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并提供考核通知、考核结果通报等资料。	

序号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	2016年底	1、组织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整治，对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对照发改、经信部门当年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清单，所有建设项目均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所有开工建设项目均应依法执行“三同时”，环保措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提供环保验收手续。	
			3、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	
			4、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规划环评管理相关文件。	
			（2）辖区内建设项目清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13	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每学年每个学生接受环境教育不得低于12课时，辖区内环境教育普及率85%以上。	2016年底	1、购置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或读本）。	
			2、辖区内环境教育课程每学年12课时以上。	
			3、提供辖区内中小学名单，开展环保教育的学校名单，环保课时表、教案。	
14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016年底	1、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2、政府制定有效措施，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转移。	
			3、提供执行“限塑令”具体的政策、措施、开展的宣传活动等材料。	

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市直单位)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保投资指数达到创模要求。	2016年底	收集填报全市每年垃圾处理处置投资、工程建设及运行费用投资（含工程明细等支撑资料）。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	2016年底	1、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面积。加强对建筑工地车辆未封闭、带泥上路、抛洒遗漏的施工车辆进行督促检查。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实施高效清洁的环卫保洁作业方式，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加强道路洒水保洁，增加颗粒物浓度不易扩散天气的洒水频次。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的管控，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市容整洁。	
				2、城市建成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和废弃物。督促辖区政府，组织街道、社区、居委会等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的行为。	
				3、规范露天烧烤行为。	
		做好社会生活噪声监管，确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2016年底	按照职责落实好《六盘水市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盘水党办发〔2014〕52号）的要求，抓好社会生活噪声监管，确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5%。	2016年底	1、督促指导钟山区、水城县、钟山经济开发区对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确保生活垃圾清运、中转设施能力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匹配。实现密闭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符合管理规范要求。	
				2、督促钟山区政府对岔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进行提标改造，确保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排放标准。	
				3、加强督促，确保收集运输中无垃圾遗撒、渗滤液滴漏情况发生；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处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2016年底	4、督促各地完成各年度生活垃圾产生量、收集量、转运量、无害化处置量的统计；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的管理，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记录，完善中转站、车辆等维护记录。	
				5、督促钟山区2016年底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工程。	
				6、提请市人民政府出台推行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文件。	
				7、完成市中心城区、市辖区生活垃圾清运、中转设施能力、设施现状的汇总统计，制作生活垃圾清运、中转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场分布图。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016年底	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强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城中村路面平整干净，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等现象。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	2016年底	1、计算市辖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面积与统计年鉴、城市建设年报保持一致。 2、督促指导钟山区、水城县、钟山经济开发区对中心城区规划用途为公共用地的闲置空地进行绿化，增加绿化面积。	
2	市公安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1、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开展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做好机动车噪声监管，确保城区交通干线噪声≤70dB(A)。	2016年底	1、不断扩大市中心城区禁鸣路段，提供禁鸣路段示意图。			
		2、开展禁鸣区域内机动车违法鸣号专项专项整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提供有关方案、文件、总结、图片等资料。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做好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2016年底	提供社会生活噪声监管的有关证明材料。	
		配合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2016年底	1、依法发布黄标车实施限行、禁行措施的通告，完善交通标志、标线。	
				2、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车辆排气检测进行把关；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相关规定，对排气污染检测不达标的车辆，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3、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淘汰黄标车。	
				4、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机动车年检有关数据和资料。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章运输的渣土车等车辆	2016年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市城乡规划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核定城市建成区面积	2016年底	牵头组织住建、城管等部门，核定市辖区建成区面积、市中心城区（含双水、红桥）建成区面积，确保与统计年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等数据保持一致。提供图件及说明。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全市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按《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的办法》要求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2016年底	1、2016年6月5日前完成《六盘水市2015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编制，并在媒体上公告。按月公布环境质量状况。 2、及时更新六盘水市环保局网站相关信息，并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相关公示资料。 3、提供市政府网站、市环保局网站、其他新闻媒体上公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城市环境质量状况等资料。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1、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开展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进一步加大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环保投资，增强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基础科学、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等方面的投入，确保环保投资指数达到创模要求。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1、各年度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统计。 2、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统计。 3、建成投产“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统计。 4、污染防治基础科学、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投入统计。	
		按期制定并在媒体上公告本行政区总量控制计划或实施方案。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在媒体上公告的资料。 2、市政府与各目标责任单位签订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将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并在媒体上公告。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各年度对各县（特区、区）及重点排污单位的总量指标分配一览表在媒体上公告的总结资料。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按时完成总量控制年度目标；按期完成列入责任书考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相关工作。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1、上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对六盘水市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认定文件。	
				2、六盘水市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总结。	
				3、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考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资料、减排核算、日常监管、运行管理等情况）。	
				4、完成减排监测体系建设，申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验收或确认文件。	
				5、清理十二五减排规划项目，说明完成情况，提供印证资料。	
		辖区内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包括受周边地区突发事件波及的环境灾害）；无重大辐射事故。考核验收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及环境保护部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	2016年底	1、提供上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及环境保护部通报和国内外重要媒体曝光的、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件证明材料。	
				2、确保辖区内未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并提供相关措施办法及总结性材料。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016年底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提供文件、图片等佐证材料。	
				2、制定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提供文件、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	
				1、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定期向国家报送空气质量数据。	
				2、牵头贯彻落实《六盘水市2015—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年初有安排，年终有总结。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2016年底	3、确保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4、制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实现PM2.5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5、强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2016年底	1、按照《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修编完善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2、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全市未发生重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	
		确保辖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水体要求，未划分功能的水体无黑臭现象。	2016年底	3、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基本项目（表1）、补充项目（表2）以及特定项目（表3）的所有指标，按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的要求对瓮上水库、玉舍水库、龙贵地水库进行监测，每年提供一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监测结果报告。特定项目（表3）检出的项目应纳入日常监测，每月监测。	
				1、牵头落实《六盘水市水污染防治规划》。	
				2、牵头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3、完成国控、省控及跨界出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提供相关功能区水体的监测报告。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2016年底	4、根据2015年《贵州省水功能区划》，调整监测断面。	
				1、扩大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范围，覆盖建成区面积85%以上。	
				2、牵头落实《六盘水市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盘水党办发〔2014〕52号），持续抓好噪声整治工作。	
3、加大对工业噪声监管，严查工业噪声扰民现象。					
		4、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噪声监测方法、点位设置、监测仪器符合标准，开展监测工作，按年度提供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监测结果。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4	市环境保护局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70dB(A)。	2016年底	1、牵头落实《六盘水市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六盘水党办发〔2014〕52号），持续抓好噪声整治工作。	
				2、扩大交通环境噪声监测范围，覆盖建成区面积85%以上。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噪声监测方法、点位设置、监测仪器符合标准，开展监测工作，按年度提供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监测结果。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0%。	2016年底	1、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开展市污水处理厂、水城县双水污水处理厂、钟山区德坞污水处理厂等废水、废气、噪声、污泥监测，提供监测数据。	
				2、按照《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要求，全面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泥得到规范处置。	
				针对市直管企业：	
				1、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的要求，将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上报省环境保护厅。	
				2、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名单和时限，督促辖区内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并通过评估。	
				3、督促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各项任务。	
				4、根据辖区内工业企业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现有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选址及环境安全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的核查，提供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未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的企业名单。	
		5、完成不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整改，落实环境安全防护距离。			
		6、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完善原料、能源消耗量、产量的台账记录，并确保与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相匹配。			
		7、核实排污申报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相关数据的逻辑性。			
		8、安排部署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内部例行监测，并提供相关文件。			
		9、根据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要求，下达监测计划，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016年底	10、加大执法力度，对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指水、气、噪声的治理设施）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11、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和工况运行记录。	
				12、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环评批复要求，确定并提供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名单。	
				13、督促企业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演练并完成资料。	
				14、根据国控、省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的维护，确保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	
				15、督促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档案。	
				16、保持厂区内部环境整洁，无跑、冒、滴、漏和粉尘、废渣堆积现象。	
				17、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全面完成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18、依法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	
				19、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的有关单据，并进行核实。	
				20、完成重点工业企业一档一源的建立（参考《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手册》），档案必须完备。	
				21、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要建立专档，并对数据进行核实，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22、完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的提供。	
				23、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制定监督性监测计划，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车间、排污口、厂界每两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24、根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并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25、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26、筛选反映同一家企业同一问题3次或3次以上的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清单和处理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按照国家要求，加强机动车尾气整治，确保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 \geq 80%。	2016年底	1、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机动车环保检测纳入机动车年审工作。	
				3、实施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工作。	
				4、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各年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的车辆数据（总数及检测结果）。	
				5、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机动车路抽检工作相关资料。	
				6、成立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构。	
		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工作。	2016年底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规定的频次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提供监督性监测报告。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力度，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2016年底	1、加大对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监督工作力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力度，重点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渣场、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尾矿库监管。	
				3、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情况和明细表。	
				4、督促辖区企业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去向台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综合利用量、处置量相匹配。	
				5、督促辖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65—2013）的要求。	
				1、提供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单、产生量、处置量、储存量等详细清单（汇总清单按照工业、医疗、汽修行业、执法收缴和生活产生分类统计）。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含医疗废物）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受委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协议书等资料。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6年底	3、督促辖区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4、提供辖区内废旧、闲置放射源处置情况资料。 5、督促辖区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 6、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近度辐射管理总结。 7、制定辖区内遗留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并实施。 8、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按期完成国家重点环保项目。	2016年底	1、对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其他国家环境保护类规划，梳理我市涉及的项目，督促各地落实。 2、确保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90%。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组织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整治，对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对照发改、经信部门当年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清单，所有建设项目均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所有建设项目均应依法执行“三同时”，环保措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提供环保验收手续。 3、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2016年底	1、市环境监察支队达到《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三级标准，含执法车辆、业务用房面积等。 2、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达《全国环境监测站建站标准》西部二级站标准，含实验用房等。 3、市环境宣教中心达《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市级标准。 4、市环境信息中心达《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二级丙等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5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公共机构节能节水	2016年底	1、制定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2、每年12月20日提供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的考核结果，实行负面清单扣分制。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淘汰市级机关纳入车改范围公务用车黄标车的淘汰。	2016年底	1.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环境保护局对市级（含钟山经济开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进行仔细排查建立台账，并对排查存在黄标车的单位下发通知，确保将涉及车辆自行组织到公安部门办理车辆注销手续，送有资质的车辆报废拆解机构进行报废拆解。	
	2.对各县（区）政府提出要求，汇总各地黄标车数量及报废拆解处置情况。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利用公交车、长途客车、的士车持续开展创模宣传、在长途客车站内开展创模宣传工作。	2016年底	1、在公交车、长途客车、的士车内设置创模及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标语，同时每季度对宣传标语进行更换，并上报设置的文字、图片等总结资料。	
				2、在长途客车站、市中心城区公交站台设置创模宣传栏，同时每季度对宣传内容进行更换，并上报设置的文字、图片等总结资料。	
		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 dB(A)。	2016年底	加强市中心城区营运车辆使用喇叭的管理，营运车辆禁止鸣笛，提供治理营运车辆交通噪声的相关证明资料。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50\%$ 。	2016年底	制定公共交通车辆使用清洁能源年度计划，持续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使用清洁能源。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16年底	1、督促全市2类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台账。	
				2、督促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受委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协议书等资料。	
				3、加强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2、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加强营运车辆管理。	2016年底	1、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按期淘汰营运车辆黄标车，提供有关淘汰证明材料。	
2、加强对公共交通工具的尾气排放管理，对尾气不达标车辆、黑烟车尽快维修、改造或淘汰。					
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管理。	2016年底	加强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道路的安全防护措施，穿越保护区的公路需修建导流管及事故应急池，确保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7	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全市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50%	2016年底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成中缅天然气管道六盘水支线工程，市中心城区全面使用天然气。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016年底	建设项目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从严控制产能过剩、污染严重、高能耗、高物耗行业的投资规模，提供有关资料。	
				2、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3、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积极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016年底	1、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工作任务。	2016年底	2、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9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1、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2、协调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开展多种形式创模公益广告宣传，尤其是在楼宇内的电视、广播、广告牌上开展相关创模宣传工作。	
		城市“限塑令”宣传到位、执行有力	2016年底	“限塑令”宣传到位、执行有力，提供宣传和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实际效果。	
		配合开展好噪声污染专项整治。	2016年底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0	市国土资源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加强矿山生态治理和生态恢复。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矿山生态治理和生态恢复证明材料。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2、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11	市教育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含全市中小学）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85%。	2016年底	1、督促各县区2016年底前购置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或读本），将环境教育正式纳入全市中小学课程，每学年开设环境教育不得低于12课时，做到环境教材、课时、教案、教学效果四落实，确保环境教育普及率85%以上。	
				2、在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活动，全市中小学学生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016年底	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	2016年底	加强对工业企业能源监管，建立完善节能监测体系和统计平台，推动节能降耗工作，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	
		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2016年底	1、完成上级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2、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清查全市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淘汰。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2016年底	督促“双超双有”、重金属污染企业和七个产能过剩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督促工业企业加强污染防治，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016年底	推动企业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高综合利用率。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2、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督促产业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并运行。	2016年底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3	市林业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态涵养林，改善水源地生态现状。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饮用水源涵养林建设资料。	
		组织实施《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六盘水市实施方案》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提供工作完成情况有关资料。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14	市能源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50%。	2016年底	1、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指标要求，开展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指标统计分析工作，提供统计指标。	
				2、编制城市能源平衡表及说明。	
		3、制定全市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	2016年底	督促煤矿、电厂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2、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加强对煤炭、电力等行业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	2016年底	提供加强监管的有关证明材料。	
15	市农业委员会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加强城郊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还田，配合有关部门禁止焚烧秸秆。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工作开展情况证明材料。	
		开展饮用水源地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推广使用高效低毒无残留农药和有机肥，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防治农村面源污染。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开展饮用水源地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资料，防治农村面源污染的方案及取得的效果，推广使用高效低毒无残留农药和有机肥的相关资料。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利用情况，农药、化肥施用情况等。	
		加强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大农村沼气池建设力度，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防止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水体。	2016年底	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的资料，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方案及相关资料。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2、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16	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保投资指数达到创模要求。	2016年底	1、收集填报全市所管理和维护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行费用投资（工程明细统计）。 2、收集填报水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费用投资（工程明细统计）。	
		市辖区内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全市域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要求	2016年底	完成水城河综合治理工程，消除黑臭水体。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80%，污水再生利用率≥20%。	2016年底	1、建成市污水处理厂工程（10万t/d），确保所属及管理的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完成减排任务，规范污泥处置。 2、规范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营，按照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3、健全完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台账，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进行污泥处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2016年底	1、开展管辖水库日常巡查，每天巡查不少于4次，建立完整、规范的巡查记录。 2、建立水厂饮用水应急处理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市中心城区内自来水厂不因自身生产和安全事故引发重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污染事故。提供各自自来水厂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3、定期对水厂出水水质进行全分析。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4、向市区供水的各自来水厂供水管网相互接通，供水能力能达到相互调配的作用，提供供水管网互通的相关资料。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本单位的建设项目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7	市水务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单位GDP用水量逐年下降	2016年底	1、牵头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2、制定具体的节水政策、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并完成上级下达的节水任务。	
				3、开展单位GDP用水量指标统计工作，指标计算真实合理，满足创模要求，提供统计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2016年底	1、督促开展窑上水库、玉舍水库、龙贵地水库、双桥水库日常巡查，每天巡查不少于4次，建立完整、规范的巡查记录。	
				2、建立水厂饮用水应急处理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市辖区内自来水厂不因自身生产和安全事故引发重大及以上饮用水污染事故。提供市区各自来水厂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3、向市区供水的各自来水厂供水管网相互接通，供水能力能达到相互调配的作用，提供供水管网互通的相关资料。					
市辖区内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全市域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要求	2016年底	督促市水投公司完成水城河综合治理工程，消除黑臭水体。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2、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016年底	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确保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无漂浮物；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18	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加强对创模工作的宣传力度。		1、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开设“创模”长期专栏。	
				2、在车站、酒店、医院、广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开展创模宣传（宣传标语、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19	中共六盘水市委组织部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完成各年度将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评优创先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016年底	1、按照我市制定的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制度，完成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并提交工作总结及考核结果通报。	
				2、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对违反生态环保、节能减排规定的责任单位，其领导班子、负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的领导干部当年不能评为好班子、优秀等次，并提供此项制度的完成情况报告。	
		3、严格执行《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贵州省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工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六盘水市环境质量与目标责任约谈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领导干部实施问责、约谈。			
2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含医疗机构）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016年底	1、督促全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	
				2、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的监管，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废物处置去向台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严防医疗废物混储、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储及医疗废物外卖等情况的发生。	
				3、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的监管，确保医疗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重点学习掌握《环境保护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涉及医疗废物处置的知识。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2016年底	牵头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制定创模年度工作计划，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2016年底	1、2016年8月15日前制定创模实施方案，按照责任书形式分解落实。 2、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创模工作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创模宣传，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16年底	确保本系统职工创模知晓率达到100%，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95%以上，每年上报满意率自查结果。	
		编制六盘水市城市建设统计年报	2016年底	1、每年编制六盘水市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并保持数据与六盘水市统计年鉴一致。	
		按年度制定城市水平衡图	2016年底	1、制定年度城市水平衡图。 2、水平衡图中要体现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量，以上数据要与相关创模指标一致。	
		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保投资指数达到创模要求。	2016年底	收集填报全市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行费用投资。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环境管理工作。	2016年底	严格落实《六盘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有效防治建设工程扬尘污染。	
		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2016年底	牵头整治黑臭水体，确保2016年底前消除市中心城区及市辖区的黑臭水体。	
				1、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本年度城市污水处理率的计算结果及相应佐证资料。 2、组织全市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规划与建设，落实第三方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完成减排任务。	
				3、牵头组织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重点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实现雨污分流，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每年12月20日前提供市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图。	
				4、2016年底前建成市污水处理厂工程（10万t/d），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正常运行。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80%，污水再生	2016年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考核要求	备注
		利用率≥20%。		5、牵头组织对中心城区及市辖区已建成的德坞污水处理厂、大湾污水处理厂、汪家寨污水处理厂、大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建设脱氮除磷设施，确保2016年底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牵头组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建设，将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运往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确保污泥处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底	1、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要求，对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查。提供本单位规划环评基础资料及清单，包括规划文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未编制相关规划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2、提供本单位许可及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及其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